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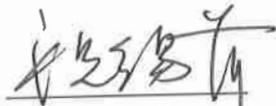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,我们认为: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我们认可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祝锡萍


潘宣


邹晓冬

2018年8月27日